

高中

全国十五所重点中学编
天津南开中学主编

数学



复习 指导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中课程总复习丛书

高中数学复习指导

(上)

全国十五所重点中学 编
天津南开中学 主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中课程总复习丛书
高中数学复习指导
(上)

全国十五所重点中学 编
天津南开中学 主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5.5 字数 332,000

一九八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八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3,200

书号：13212·99 定价：2.30元

前 言

为提高我国普通中学的教育水平，集全国重点中学的教学经验，由天津南开中学组织全国十五所重点中学，编写了这套《高中课程总复习丛书》。参加编写的全国十五所重点中学是：天津南开中学、北大附中、北京景山学校、北京师大实验中学、北京师院附中、上海师大附中、华东师大一附中、华东师大二附中、南京师大附中、苏州中学、杭州学军中学、福州一中、福州三中、东北师大附中、辽宁省实验中学。丛书包括《高中数学复习指导》（上、下）、《高中物理复习指导》（上、下）、《高中化学复习指导》、《高中生物复习指导》、《高中语文复习指导》、《高中政治复习指导》、《高中英语复习指导》、《高中历史复习指导》、《高中地理复习指导》共十一册。

本丛书以巩固基础知识，加强基本训练，提高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为目的，根据中学教学大纲和全国统编教材，归纳出了复习要求、复习要点、例题分析等内容，精心设计和筛选了一定数量的练习题和习题，配置了2~3套综合模拟试题。

本书为《高中数学复习指导》（上），由天津南开中学范培瑜（第一章）、王志芬（第二章）、董晶达（第三、四章）、韩子阳（第五、六章）、高学仁（第七、八章）等编写，由郗昌盛对全书进行审阅。书中带*者为较高要求内

容，读者可酌情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代数

第一章	幂函数、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	(1)
第二章	三角函数·····	(34)
第三章	两角和与差的三角函数·····	(71)
第四章	反三角函数和简单三角方程·····	(119)
第五章	数列与数学归纳法·····	(157)
第六章	不等式·····	(193)
第七章	复数·····	(219)
第八章	排列, 组合, 二项式定理·····	(246)
第一章	复习题解答·····	(267)
第二章	复习题解答·····	(296)
第三章	复习题解答·····	(330)
第四章	复习题解答·····	(360)
第五章	复习题解答·····	(386)
第六章	复习题解答·····	(414)
第七章	复习题解答·····	(442)
第八章	复习题解答·····	(473)

代 数

第一章 幂函数、指数函数和 对数函数

复 习 要 求

1. 掌握近代数学两个基本观点：集合与映射。
2. 用集合与映射的观点进一步认识函数的概念，并且能够较熟练地掌握函数通性的研究方法。
3. 熟练灵活地应用对数换底公式及其推论。
4. 熟悉有关幂函数、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的性质与图象。会解简单的指数方程和对数方程。

复 习 要 点

一、集合

1. 描述：具有某种属性（或性质）的事物的全体构成一个集合。其中每一个具体事物都叫集合的一个元素。
 - (1) 构成集合的两个必要条件是：研究的对象是具体的，它们的属性是明显的。二者缺一不可。
 - (2) 能否构成集合与集合内元素是否存在无关。
2. 集合内元素的特征：元素的确定性、互异性和无序性。
3. 集合的表示方法

(1) 列举法：把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写在大括号内。

(2) 描述法：把集合中元素的共同属性写在大括号内。

(3) 平面直观图法：把集合中元素属性的几何意义在平面直角坐标系中表示出来。

(4) 韦恩图法：用一条封闭的曲线把元素圈起来。

4. 元素与集合的关系：从属关系。用 \in 或 \notin 表示。

5. 集合与集合的关系：包含或相等的关系。用 \subseteq 或 \subset 或 $=$ 表示。

6. 子集：对于两个集合 A 与 B ，如果集合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那么集合 A 叫做集合 B 的子集，记作： $A \subseteq B$ 或 $B \supseteq A$ 。

7. 真子集：如果 A 是 B 的子集，并且 B 中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 ，那么集合 A 叫做集合 B 的真子集，记作： $A \subset B$ 或 $B \supset A$ 。

(1) 真子集一定是子集，而子集不一定是真子集。

(2) 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

8. 集合的运算

(1) 交集：由所有属于集合 A 且属于集合 B 的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 A ， B 的交集，记作 $A \cap B$ ，即： $A \cap B = \{x \mid x \in A, \text{且} x \in B\}$ 。

$$\textcircled{1} A \cap B \subseteq A, A \cap B \subseteq B;$$

$$\textcircled{2} A \cap \phi = \phi, A \cap A = A;$$

$$\textcircled{3} A \cap B = B \cap A.$$

(2) 并集：由所有属于集合 A 或属于集合 B 的元素

所组成的集合，叫做 A, B 的并集，记作 $A \cup B$ ，即： $A \cup B = \{x \mid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

$$\textcircled{1} A \cup A = A;$$

$$\textcircled{2} A \cup \phi = A;$$

$$\textcircled{3} A \cup B = B \cup A;$$

$$\textcircled{4} A \cap B \subseteq A \subseteq A \cup B;$$

$$\textcircled{5} A \cap B \subseteq B \subseteq A \cup B.$$

(3) 全集：研究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关系时，在某些情况下，所研究集合都是某一个给定的集合的子集，这个给定的集合可以看作一个全集，用符号 I 表示。

(4) 补集：已知全集 I ，集合 $A \subseteq I$ ，由所有属于 I 而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在 I 中的补集，记作 \bar{A} ，即： $\bar{A} = \{x \mid x \in I, \text{ 且 } x \notin A\}$ 。

$$\textcircled{1} \bar{\bar{A}} = A, \bar{\phi} = I, \bar{I} = \phi,$$

$$\textcircled{2} A \cup \bar{A} = I, A \cap \bar{A} = \phi,$$

$$\textcircled{3} A \cap I = A, A \cup I = I.$$

9. 两个公式

(1) 两个有限集合子集和真子集个数公式：

$$\textcircled{1} \text{子集个数：} 2^n;$$

$\textcircled{2}$ 真子集个数： $2^n - 1$ 。(其中， n 代表集合中元素个数)。

(2) 两个有限集合并集元素个数公式：若 n 代表集合中元素的个数，则 $n(A \cup B) = n(A) + n(B) - n(A \cap B)$ 。

二、映射

1. 对应：已知两个集合 A 与 B ，根据某种确定的关系，

“ f ”使集合 A 中任何一元素在集合 B 中都有跟着的确定的元素出现，则称这种关系为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个对应关系，简称对应。

(1) 两个集合间的对应关系有四种形式：

① 一对一的对应；

② 一对多的对应；

③ 多对一的对应；

④ 多对多的对应。

2. 映射：设 A, B 是两个集合，如果按照某种对应法则 f ，对于集合 A 中的任何一个元素，在集合 B 中都有唯一的元素和它对应，这样的对应（包括集合 A, B 及从 A 到 B 的对应）则 f 叫做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映射，记作： $f: A \rightarrow B$ 。

(1) 集合 A 叫做起始集，集合 B 叫做终止集。起始集元素的任意性和终止集元素的唯一性是构成映射的核心。

(2) 映射也叫单值对应。

3. 象与原象：如果给定一个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映射，那么，和 A 中的元素 a 对应的 B 中的元素 b 叫做 a 的象， a 叫做 b 的原象。

4. 一一映射：设 A, B 是两个集合， $f: A \rightarrow B$ 是从集合 A 到集合 B 的映射，如果在这个映射的作用下，对于集合 A 中的不同元素，在集合 B 中有不同的象，而且 B 中每一个元素都有原象，那么这个映射就叫做 A 到 B 上的一一映射。

5. 逆映射：设 $f: A \rightarrow B$ 是集合 A 到集合 B 上的一一映射，如果对于 B 中的每一个元素 b ，使 b 在 A 中的原象 a 和它对应，这样所得到的映射叫做映射 $f: A \rightarrow B$ 的逆映射，

记作： $f^{-1}: B \rightarrow A$.

(1) $f: A \rightarrow B$ 与 $f^{-1}: B \rightarrow A$ 互为逆映射.

(2) $f^{-1}: B \rightarrow A$ 也是一一映射.

(3) 只有对于一一映射，我们才研究它的逆映射.

三、函数

1. 定义：当集合 A , B 都是非空的数的集合，且 B 的每一个元素都有原象时，这样的映射 $f: A \rightarrow B$ 就是定义域 A 到值域 B 上的函数. 记作： $y = f(x)$.

(1) 函数是由定义域、值域以及定义域到值域上的对应法则三部分组成的特殊映射.

(2) $f(a)$ 表示 x 在定义域内任取一个确定的值 a 时，对应的函数值.

2. 函数通性的研究

(1) 定义域：原象集合 A .

(2) 值域：象所在集合 B .

(3) 单调性：对于给定区间上的函数 $f(x)$ ，如果对于属于这个区间上的任意两个自变量的值 x_1, x_2 ，当 $x_1 < x_2$ 时，都有 $f(x_1) < f(x_2)$ ，那么就说 $f(x)$ 在这个区间上是增函数；如果对于属于这个区间的任意两个自变量的值 x_1, x_2 ，当 $x_1 < x_2$ 时，都有 $f(x_1) > f(x_2)$ ，那么就说 $f(x)$ 在这个区间上是减函数. 如果函数 $y = f(x)$ 在某个区间上是增函数或减函数，就说 $f(x)$ 在这一区间上具有（严格的）单调性，这一区间叫做 $f(x)$ 的单调区间.

(4) 奇偶性：对于函数 $f(x)$ ，如果对于函数定义域内任意一个 x ，都有 $f(-x) = -f(x)$ ，那么函数 $f(x)$ 就叫做奇函数；如果对于函数定义域内任意一个 x ，都有 $f(-x) =$

$f(x)$ ，那么函数 $f(x)$ 就叫做偶函数。

(5) 函数图象的对称性

①奇函数的图象关于原点成中心对称图形；反过来，如果一个函数的图象关于原点成中心对称图形，那么这个函数就是奇函数。

②偶函数的图象关于 y 轴成轴对称图形；反过来，如果一个函数的图象关于 y 轴成轴对称图形，那么这个函数是偶函数。

四、反函数

如果确定函数 $y = f(x)$ 的映射 $f: A \rightarrow B$ 是 $f(x)$ 的定义域 A 到值域 B 上的一一映射，那么这个映射的逆映射 $f^{-1}: B \rightarrow A$ 所确定的函数 $x = f^{-1}(y)$ 叫做函数 $y = f(x)$ 的反函数。

1. 函数 $y = f(x)$ 的定义域、值域分别是函数 $x = f^{-1}(y)$ 的值域、定义域。

2. 如果 $y = f(x)$ 的反函数是 $y = f^{-1}(x)$ ，那么显然函数 $y = f^{-1}(x)$ 的反函数就是 $y = f(x)$ 。

3. 对于函数式 $x = f^{-1}(y)$ ，习惯写做 $y = f^{-1}(x)$ 。

4. 原函数 $y = f(x)$ 的图象和它的反函数 $y = f^{-1}(x)$ 的图象关于 $y = x$ 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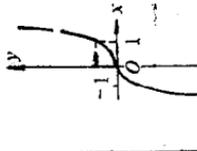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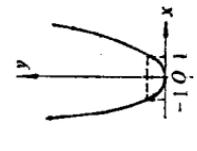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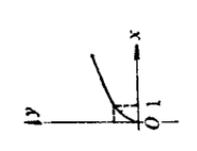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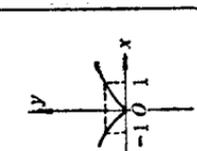
五、幂函数、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的图象和性质(表1-1, 表1-2, 表1-3)

六、指数方程与对数方程

1. 指数方程的求解

(1) 形如 $a^x = b$ ($a > 0$, 且 $a \neq 1$)的, 采用取对数法。

表 1-1 幂 函 数

方 程	$r > 0$		$0 < r < 1$	
	r : 奇数	r : 偶数	q : 偶数	q : 奇数
				
	$y = x^3$	$y = x^2$	$y = x^{\frac{1}{2}}$	$y = x^{\frac{1}{3}}$
定 义 域	$x \in \mathbb{R}$	$x \in \mathbb{R}$	$x \geq 0$	$x \in \mathbb{R}$
值 域	$y \in \mathbb{R}$	$y \geq 0$	$y \geq 0$	$y \in \mathbb{R}$
单 调 性	↗	$(-\infty, 0) \curvearrowright$ $(0, +\infty) \curvearrowright$	↗	$(-\infty, 0) \curvearrowright$ $(0, +\infty) \curvearrowright$
奇 偶 性	奇	偶	非奇非偶	偶

续表1-1

∞

方 程	$y = x^r \left(r = \frac{p}{q} \right)$																								
	$r < 0$	$r > 0$																							
图 象	$ r > 1$	$ r <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r: 奇数</th> <th>r: 偶数</th> <th>q: 偶数</th> <th>p: 偶数</th> <th>q: 奇数</th> <th>p: 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r : 奇数	r : 偶数	q : 偶数	p : 偶数	q : 奇数	p : 奇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r: 奇数</th> <th>r: 偶数</th> <th>q: 偶数</th> <th>p: 偶数</th> <th>q: 奇数</th> <th>p: 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r : 奇数	r : 偶数	q : 偶数	p : 偶数	q : 奇数	p : 奇数					
r : 奇数	r : 偶数	q : 偶数	p : 偶数	q : 奇数	p : 奇数																				
r : 奇数	r : 偶数	q : 偶数	p : 偶数	q : 奇数	p : 奇数																				
定义域	$x \in \mathbb{R} \quad x \neq 0$	$x \in \mathbb{R} \quad x \neq 0$	$x > 0$	$y = x^{-\frac{2}{3}}$	$x \in \mathbb{R} \text{ 但 } x \neq 0$																				
值 域	$y \in \mathbb{R} \quad y \neq 0$	$y > 0$	$y > 0$	$y > 0$	$y \in \mathbb{R} \quad y \neq 0$																				
单 调 性	↘	$(-\infty, 0) \curvearrowright$ $(0, +\infty) \curvearrowleft$	↘	$(-\infty, 0) \curvearrowright$ $(0, +\infty) \curvearrowleft$	↘																				
奇 偶 性	奇	偶	非奇非偶	偶	奇																				

表 1-2 指 数 函 数

方 程	$y = a^x (a > 0, a \neq 1)$	
	$a > 1$	$0 < a < 1$
图 象		
定义域	$x \in R$	
值 域	$y > 0$	
单调性	↗	↘
奇偶性	非奇非偶	
取 值	$x > 0$ 则 $y > 1$ $x < 0$ 则 $y < 1$	$x > 0$ 则 $y < 1$ $x < 0$ 则 $y > 1$

表 1-3 对数函数

方 程	$y = \log_a x (a > 0 \text{ 且 } a \neq 1)$	
图 象		
定义域	$x > 0$	
值 域	$y \in R$	
单调性	↗	↘
奇偶性	非奇非偶	
取 值	$x > 1$ 则 $y > 0$ $x < 1$ 则 $y < 0$	$x > 1$ 则 $y < 0$ $x < 1$ 则 $y > 0$

(2) 形如 $a^{f(x)} = b^{g(x)}$ ($a > 0$, 且 $a \neq 1$, $b > 0$, 且 $b \neq 1$) 的, 采用取常用对数法。

(3) 形如 $a^{f(x)} = a^{g(x)}$ ($a > 0$, 且 $a \neq 1$) 的, 采用比较指数法。

(4) 形如 $f(a^x) = 0$ 的, 采用换元法。

(5) 精确度要求不高时, 采用图象法。

(6) 形如 $a^x \pm b^x = c^x$ (无常数项, $c \neq 0$) 的, 可同时除以 c^x , 后换元取对数。

(7) 幂指型的, 可采用取对数法, 但要注意真数是否需要取绝对值。

(8) 超越方程组的, 可以取对数, 化超越方程组为代数方程组。

2. 对数方程的求解

(1) 形如 $\log_a x = b$ ($a > 0$, 且 $a \neq 1$) 的, 可以化对数方程为指数方程。

(2) 形如 $\log_a f(x) = \log_a \varphi(x)$ ($a > 0$, 且 $a \neq 1$) 的, 采用比较真数法。

(3) 形如 $f(\log_a x) = 0$ 的, 采用换元法或换底公式法。

(4) 精确度要求不高时, 采用图象法。

七、换底公式及其推论

1. $\log_b N = \frac{\log_a N}{\log_a b}$ ($a > 0$, 且 $a \neq 1$, $b > 0$, 且 $b \neq 1$)。

2. $\log_b a = \frac{1}{\log_a b}$ ($a, b > 0$ 且 $a \neq 1$, $b \neq 1$)。